

关于对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85 号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今，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154.67%，与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偏离值较大，期间出现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10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赵盛华、董事、副总经理贺文军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56,156 股（占总股本 2%）、1,961,295 股（占总股本 0.97%）；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晏志清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56,156 股（占总股本 2%）。请结合近三个月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媒体报道、互动易回复等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2. 2020 年三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2,844.85 万元，同比下滑 5.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52 万元，同比下滑 6.19%。

（1）公告显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航运市场延续低迷态势，全球新造船市场需求不足，船艇行业进入市场重整、行业洗牌的

转折期。请结合船艇行业整体环境、竞争格局、公司主要客户、在手订单等，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及是否持续，并补充提示风险。

(2) 请说明你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你公司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就公司股价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3. 请结合公众媒体报道、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若有，请及时披露或进行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10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27日